

砍死教授的政法大学男生交代作案动机:

他在我和女友之间留下太多阴影

“老师应当为人师表，老师有这种不轨的行为，而学校又不处理，只能‘杀一儆百’来解决问题。”付成励在接受司法机关采访时说。

与媒体铺天盖地的报道形成巨大反差，谈起杀人一事，看守所里的付成励显得很平稳、很冷静，完全没有杀完人后那种恐惧不安或躁动内疚。

10月28日晚，中国政法大学大四学生付成励用一把菜刀，血腥地结束了该校教授程春明的生命。

尽管案发已有一个多月，但网络上的热炒和种种猜测仍不绝于耳。

日前，随着付成励因涉嫌“故意杀人罪”被批准逮捕，该案案情逐渐浮出水面。

目前付成励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其父母已申请对儿子进行精神病鉴定。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昨日表示，付成励涉嫌故意杀人罪，春节前将被提起公诉。

关于凶案

“我认罪，但我一点都不后悔”

“关于当晚案发的现场情况，并非如坊间消息说的那样，‘砍了两刀’和‘事前报警’。”一位知情人向记者透露。

10月28日黄昏，付成励将事先准备好的两把刀放进口袋，一把菜刀、一把水果刀。

6点30分，付成励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端升楼201室教室后门进入，此时，程春明正在讲台上为上课做准备。

付成励径直走到程春明跟前，拿出菜刀，对准程春明的脖子挥下。

砍了一刀后，付成励就掏出手报了警，然后静静地呆在教室里，等待着警察的到来。

这一刀砍中了程春明颈部大动脉，当晚7点，程春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据了解，案发后，付成励在看守所里比较配合办案机关的工作。

付成励交代，杀程春明的原因有两点，一是要报

复，二是要“杀一儆百”。

报复的动机并非程春明“抢”了付成励的女朋友，而是“程春明在自己和女朋友之间留下了太多的阴影，分手这个事情也和程春明有很大的关系”。付成励认为。

“程春明和这个女孩在一起的时候已经是已婚男人”；付成励说，“程春明是老师，他不配称为老师，根本不为人师表……”

对于“杀一儆百”，付成励进一步解释，“以前有学生向学校告发过类似的事情，但学校不管，没有用。”

“我认罪，但我一点都不后悔。”付成励并不忌讳谈自己对程春明的憎恨。但据记者调查，自始至终，付成励和程春明并无交往和过节，甚至没有说过一句话。

程春明作为一个被仇恨的对象埋在付成励的心中，这和女友告诉付成励的“那件事”有关。

关于女友

“我不能丢下她，我一定娶她”

相关卷宗显示，付成励的女朋友姓陈，法大研究生院三年级的研究生。

尽管大自己三岁，但在付成励的眼中，“她性格属于那种文静型的，我属于好动型的，我觉得我和她的性格互补，挺合适的。”

付成励与陈某的认识要追溯到2007年4月，在认识陈之前，付成励没有谈过恋爱，陈是付成励的初恋。

交往了几个月后，2007年8月，付成励与陈某正式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。之后两人去北戴河游玩。

对于付成励而言，北戴河之旅并不愉快。

“和你说个事。”在北戴河的某天早上，陈告诉

付成励，她曾经和别人发生过关系。

付成励追问“是谁？”“程春明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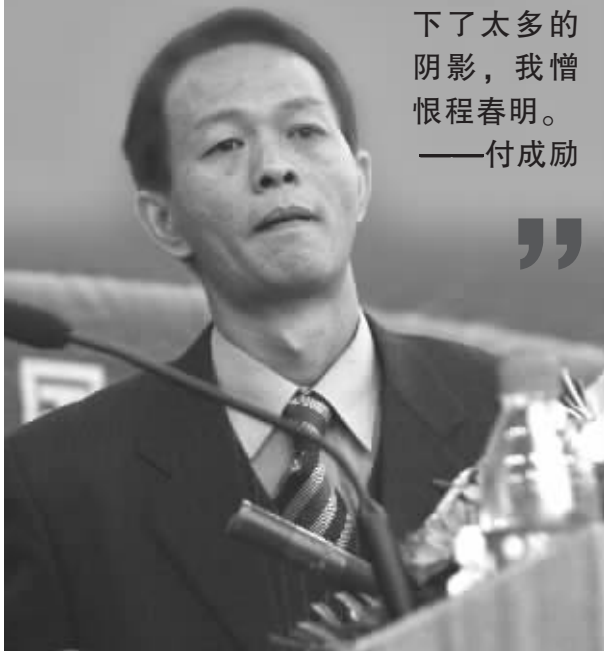
付成励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。说出名字后，任凭付成励再问什么，陈某什么都不说，付成励为此很痛苦。

虽然不知道具体的细节，但陈和付成励说了这个事情后，一点没有影响到自己在付成励心目中的形象，相反，付成励觉得“自己责任更大了”。

“自从她和我说了程春明的事后，我就觉得我的责任更大了，我觉得我要好好爱这个女孩子，我不能丢下她，我一定要娶她。”在付成励的潜意识里，陈亦是受害者。



凶手付成励



程春明 资料图片

关于爱情

把幸福都押在了女友身上

付成励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把感情和幸福都押在了这个女孩子身上。

尽管同属法大，但付成励在昌平校区，陈在海淀学院路校区。据付成励回忆，以前是两三个周去看一次这个女孩，自从知道程春明这件事后，他每周都从昌平校区坐车去海淀学院路校区看她。

“她(指陈)人很好，对我也很好，和她在一起很有亲人的感觉。”付成励说，“她可能受了程春明的伤害，知道这个事情后，我想全身心地对她好。”

付成励曾经带陈去了一次天津见自己的父母。付成励说，去天津的目的，就是为了向父母表明自己以后要娶这个女孩子。

付成励回忆，交往过程中，双方一般不涉及到“程春明”这个敏感的话题，即便两人之间有小吵，也不会涉及到。

2008年初，付成励和陈某大吵了一架。

对于这次吵架，付成励说，这是陈第一次提出和他分手，但没有说任何理由或借口，这让他潜意识里觉得“这可能和之前陈告诉他的那件事情有关”。

“如果要分手，生活就没有任何意义，我也不想活了，但我

自杀前先要把程春明杀了。”付成励说，第一次要分手的时候，自己就萌发了要报复程春明的念头。

2008年7月，付成励和陈某再次发生大吵，二人正式分手。

分手时，付成励气愤难当：“你是想把我逼死啊，但是我告诉你，就是死，我也要先把程春明杀了。”闻听此言，陈某阻止了付成励的过激行为。

付成励依然记得，分手时，陈某告诉他，在和付成励交往前，自己和程春明曾经保持了一年的关系，而离开的原因是“自己不再爱程春明了”。

付成励认为，分手这个事和程春明有很大的关系，程春明在自己和女朋友之间留下了太多的阴影，“我憎恨程春明”。

而据记者了解，司法机关调查陈某的笔录显示，陈认为分手的原因是“双方性格不合”。分手后，付成励先后在超市买了两把刀，一把水果刀，一把菜刀。

“一直都想杀了他(程春明)，买刀的时候就下了决心，只是时间没有定。”付成励说，“之所以选择在10月28日动手，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，在网上查了一下，这一天有程春明的课。”

关于假设

女友不提出分手，一样会报复

如果女友不提出分手，付成励还会报复程春明吗？

“我一样会报复他(程春明)，但不会选择这种方式，我开始想杀了他(程春明)的家人，这样会让他更痛苦。”付成励随即话锋一转，“后来我觉得这样做太不道德了，毕竟，他(程春明)的家人是无辜的。所以，我最终选择还是杀了他(程春明)。”

记者从权威渠道获悉，案发前后，有两点“痛苦”一直困扰着付成励。至今，看守所的付成励只知道“女友和程春明之前保持了一年的关系”，不知道女友先前所说“那件事情”究竟是“怎么一回事”，具体的细节，付成励只能靠自己去猜。

另外，在付成励看来，对于师生之间这种不道德的关系，无论是法律还是学校制度，都没有办法进行制裁。

陈某为何主动告诉付成励“事情”后，又不说清楚具体情况？付成励认为，“在我的心目当中，她本身并没有什么过错，她之所以告诉我，是她觉得没有

必要瞒我。所以，当我知道事情后，我觉得我更不能丢下她。”

据记者调查，在感情上，付成励是一个很传统的男生，在和女孩陈某认识后，付成励自始至终没有和其发生男女关系，包括二人的北戴河之旅。“这种事情应当在结婚后才能有。”付成励说。

“我不会主动去追求别人，爱情是随缘的，不可以强求。”付成励说，没有必要刻意去做一些事情吸引对方，感情到了一定程度，自然而然就成了男女朋友。

2007年7月2日，这一天是付成励的生日。陈某拿上一包从老家带来的杨梅，坐车从海淀学院路校区到昌平校区，为他过生日。尽管生日礼物只是一包小小的杨梅，但在付成励看来，这是让他最感动的一件事。

“能让我感动的东西很少”，付成励说，只有国家层面发生的一些大事，才能让自己感动。比如汶川大地震发生后，付成励曾献过好几次血，他觉得“国家有难，匹夫有责”。

关于案情

父母要对儿子进行精神病鉴定

1986年7月2日出生的付成励，祖籍黑龙江黑河市，1997年，他随父母迁移到了天津市东丽区。

初中和高中，付成励均就读于天津的当地学校，此前有媒体报道付成励属于“高考移民”一说并不准确。高中阶段的付成励成绩很好，高考后，付成励以绝对的高分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。

身在法大，付成励的专业学并非法律，而是国际政治，这与他本人的兴趣有关。“日常生活中，我最爱看中央一台、中央四台以及央视国际频道的新闻节目。”付成励说，自己对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很感兴趣，但对国家的法律不抱有很大的信心。

“随和、热情、风趣。”付成励用这三个词来评价自己的性格。在法大，付成励与同寝室的室友相处得非常融洽，而且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，正是在一次校外活动中，付成励认识了后来的女友。

尽管案发后，校方对付成励的评价是，“性格内向，平时表现一般，学习一般，未发现有什么心理疾患或行为异常”，但在法大不少同学印象中，付成励有着不错的口碑——“爽利、干脆、仗义”。

但一个不争的客观事实是，付成励的极端行为最终

给两个家庭带来灭顶之灾。

据了解，付成励是家中的独子，父母系普通工人，二老本打算等付成励毕业后好好享享清福，但如今等待付成励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而对于逝者程春明的家人来说，程春明就是家中的“天”。案发时，程春明的夫人已怀有5个月的身孕，得知丈夫出了意外后，程夫人曾几度昏厥。

12月5日，付成励因涉嫌“故意杀人罪”被正式批准逮捕。

12月20日，被害教授程春明的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举行，其生前友人、学生等共200余人前来送别。21日，中国政法大学校园内举行了程春明的追思会。

事发一周后，付成励的父母即委托了两名律师为儿子辩护，其中的张波律师曾是中国政法大学的老师。昨日，张波告诉记者，在他们接受委托介入本案前，付成励的父母已向有关部门申请对儿子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，但目前还未得到任何反馈。两名律师已会见了付成励，其情绪比想象中平静。张波表示，为付成励做无罪辩护的可能性几乎为零，“我们将做罪轻辩护吧。”综合《京华时报》《新京报》报道